

主席的话

乡郊代表选举活动建议指引 公众咨询

二零二七年乡郊一般选举将于二零二七年年年初举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第6(1)(a)条赋权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就选举活动发出指引,以便作出选举安排及监督选举的进行。发出指引的目的,是要透过简明的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并就法例未有涵盖的选举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选管会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选举的安排。就此,选管会已为二零二七年乡郊一般选举和任何之后举行的乡郊补选,制定新的建议指引。建议指引以现行的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二零二二年十月版本)为基础,然后参考选管会就乡郊补选(二零二六年五月)所发出的补充资料,及就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所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对本建议指引作出适当的修订。修订主要包括: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下的附属法例及其他法例与选举事宜相关的修订,当中包括:
 - (i) 根据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更新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的情况,列明任何人如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即丧失在乡郊代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第3.5(c)段);及

- (ii) 根据经修订的《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附表 9，更新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违法擅自展示选举广告的罚款，由 10,000 元调整至 25,000 元，持续违法的每日罚款则由 300 元调整至 450 元（第 7.21 段）。

(b) 新增或已优化的选举安排，当中包括：

- (i) 候选人可以电子方式提交候选人简介的资料及使用电子版方格表（第 3.21(c)段）；
- (ii) 投票站工作人员获安排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前往投票时，可向获编配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工作证明并在投票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以尽快返回工作岗位（第 4.22 段）；
- (iii) 调整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或提交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供公众查阅的限期（第 7.2 及 7.40 段，及附录四）；
- (iv) 调整选举主任编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期限（第 7.26 段）；
- (v) 调整候选人提交的选举广告资料如有任何错误，其上载或递交修正资料的期限(第 7.42 段及附录四)；
- (vi) 为保障选民的个人资料私隐，候选人须签署“正确使用选民资料承诺书”，承诺有关个人资料仅用于相关选举竞选活动，并会妥善保管及在选举完结后妥善销毁所有有关的个人资料（第 8.16 段）；及
- (vii) 为更有效地处理投诉，新增建议投诉人使用选管会网站上的指定投诉表格（第 19.7 段）。

- (c) 进一步阐释指引的内容，让候选人及相关人士更易于掌握须留意的地方，当中包括：
- (i) 述明法例虽然没有订明签署支持同意书人士的最低年龄，但如支持者未满 18 岁，为审慎起见，候选人可安排该支持者的家长或监护人在支持同意书上加签（第 17.15 段）；及
 - (ii) 新增“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便利候选人理解填写选举申报书的要求（附录十四）。
- (d) 适度重组所有章节及附录的结构及内容，剔除过时或重复的内容、以列表及流程图方式说明相关选举安排、整合篇章内容等，以期令内容更简洁易明，从而提升公众的阅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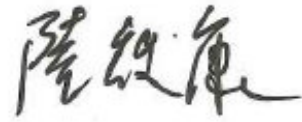
在落实及正式公布指引前，我们会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6(2)条，就建议指引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期将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八日**（包括首末两天）。选管会现阶段对建议指引提述的事项尚未有定案（相关法例有所规定除外），在参考及研究是次公众咨询所收集到的意见后，选管会会作出最终决定。

公众人士可于咨询期内提出对建议指引的书面申述。书面申述可寄交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 3 号库务大楼 8 楼选管会秘书处，亦可透过传真（传真号码：2511 1682）或电邮（eacenq@eac.hk）送交。以邮寄方式递交的书面申述**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递交的申述将不予考虑**。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1 1001。

选管会一向竭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制定选举活动指引是二零二七年乡郊一般选举各项安排中重要的一环，选管会希望公众人士能积极参与。

除非另有指定，否则选管会会将收到的书面申述作为公开资料处理。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见保密，请在申述书上清楚注明。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陆启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k Kiu-kong in black ink.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